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133.3184万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拟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4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2.3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回购最高价格7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0.21元/股，回购均价68.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6,595.118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133.3184万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做出的。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监事宋会江、申美兰和刘善霞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监事宋会江、申美兰和刘善霞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133.3184万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仇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仇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龙波、仇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72,565万元。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于“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所有相关事宜。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白皮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护员工健康安全，助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白皮书》，同时，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政策》。

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白皮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化学品管理工作，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化学品管理体系，切实保障生产运营稳定、人员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安全，基于公司化学品政策、目标指标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与流程，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安全管理白皮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	72,565
2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	72,565

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裕展增资72,565万元，再由河南裕展向深圳裕展增资72,56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26,500	深圳富联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67,900	天津鸿富锦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419	深圳富联富桂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6,935	深圳富联富桂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84,900	深圳富联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97,381	天津鸿富锦
	10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7,400	杭州统合
	11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0,000	海宁统合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23,900	深圳裕展
	13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34,700	郑州富泰华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73,400	河南裕展
	15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	河南裕展
	16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10,000	富联济源
	17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96,500	晋城富泰华
	18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富联山西
	19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20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富联鹤壁
	21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0,300	富联武汉
	22	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00	富联兰考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	5G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	417,200	深圳裕展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4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42,400	深圳富联富桂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25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189,000	富联赣州
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	26	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	72,565	深圳裕展
补充营运资金	27	补充营运资金	32,444	工业富联
		合计	2,671,6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裕展增资72,565万元，再由河南裕展向深圳裕展增资72,56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72,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河南裕展	72,565	1,263,300	1,335,865	募集资金
2	深圳裕展	72,565	746,100	818,665	募集资金

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B区B07栋第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1,26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河南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585,848
净资产	22,886,996
净利润	4,751,086

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背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河南裕展持股100%

深圳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8,577,976
净资产	25,231,195
净利润	3,142,143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河南裕展及深圳裕展的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364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9月11日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465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